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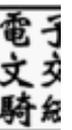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20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五 (376736500A\_113002071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500A\_1130020715\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\_1130020715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500A\_1130020715\_ATTACH4.pdf、376736500A\_1130020715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  
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  
113100020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)認證於每月辦理，全國認證於  
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  
詳閱各級認證簡章，詳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- 三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  
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  
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如附件三，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  
附件四。
- 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，超過  
19歲報名者，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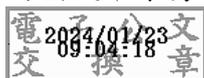


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於貴單位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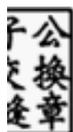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